

垫江府办发〔2026〕15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2026 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市场准入			
1	提升智慧办企服务效能	聚力提升县域智慧办企服务效能，全力配合市局推进“渝企在线”平台迭代建设，强化人工智能（AI）赋能，用好“申请智填”“审核智研”“风险智判”“数据智统”等智能体，着力提升申、审、用三端质效，全面提升县域市场准入办事便利度、审批精准度。	县市场监管局
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改革	持续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异常公司调整出资额，引导新设公司理性出资。	县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市场主体全流程通办改革	深化登记注册全渝通办改革，优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闭环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内许可事项“联办联变联销”。	县市场监管局
4	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落实强制注销、强制清算、批量吊销、另册管理制度，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县市场监管局
5	优化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落实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降低经营主体创业成本。	县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6	落实施工图数字化管理	按照全市标准，推动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减少经营主体跑动次数。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7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	落实执行建设项目“多图联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网上流转、联合审图、数字交付”，全面提升图纸审查效率。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8	推进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	持续推进落实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率达到 8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9	优化用地清单制服务	结合县域产业园区、重点片区开发实际，全域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梳理地块规划、配套、约束等清单信息，提前公示、精准告知，实现项目拿地即可开工，提升用地保障效能。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0	推进不动产交易集成办	持续跟进落实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不动产双预告“带押过户”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集成办理。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1	优化市政外线审批服务	完善并落实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占据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推进千兆光网全域建设	加速推进千兆光网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升级提质，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场景全光网络建设。	县经济信息委
13	简化充电桩报装流程	落实“以函代证”“一小区一证明”工作机制，简化居民自用充电桩报装申请资料。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
14	推广工商登记+办电“一件事”	承接贯通工商登记+办电“一件事”应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持续提升用电报装便利度。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
15	推广企业扫码用电服务	针对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落实推广“扫码用电”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县经济信息委
(四) 劳动用工			
16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依托县城区统一规划建设的“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持续融入就业创业服务功能，拓展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县人力社保局
17	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入驻综治中心	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轮驻县综治中心，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解纷服务。	县人力社保局

18	健全新就业形态纠纷调处机制	依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联调工作模式，探索与法院、工会建立联合指导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劳动争议调处指导。	县人力社保局
19	强化政企用工协同服务	加强人力社保部门、工商联、商会等协同联动，探索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县人力社保局
（五）获取金融服务			
20	健全企业全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顾问制度，选派金融服务顾问，上门与民营企业“结对子”，做好政策宣传，精准对接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下沉服务重心，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伙伴式”金融服务，提升企业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长寿分行、县金融监管支局
21	严控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三农”等主体的融资增信作用，普惠金融领域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内。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22	推进绿色金融落地见效	落实《进一步深化重庆市绿色转型金融改革实施方案》，争取我县实现绿色转型贷款余额突破 62 亿元。	人行长寿分行
23	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政策宣传和需求摸底，加强对接服务。	人行长寿分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国际贸易			
24	畅通跨境物流通道	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联运体系，用好精品线路、特色班列资源，力争全县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同比增速均超 10%。	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
25	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组织企业参加“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引导企业对接海外资源，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经贸洽谈会以及推荐展示活动，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海外订单。	县商务委
（七）纳税			
26	优化税务征纳互动服务	持续优化税务征纳互动服务，推动征纳互动占人工服务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	县税务局
27	落实办税智能自检服务	深化经营主体办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完善校验规则与提示机制，助力经营主体及时准确完成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28	提升纳税信用建设水平	持续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及时向经营主体发送可能失信的涉税行为提醒，推动A级纳税人占比提升至7.5%-8%，信用修复准期率提升至93%。	县税务局
29	规范破产企业涉税办理	落实破产企业涉税事项预先告知制度，规范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县税务局
30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制度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降低经营主体合规风险与交易成本。	县税务局
（八）解决商业纠纷			
31	深化渝法护企品牌建设	落实《2026年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加大“渝法护商”品牌建设，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	县法院
32	构建多元协同大调解体系	落实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实行数字赋能多跨协同“大调解”工作体系，为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县司法局
（九）促进市场竞争			
33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34	整治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乱象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代理机构行为，强化创新成果保护，保障创新主体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35	推行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	开展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改革，原则上达到退还时限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由政府采购“一件事”应用自动退还至投标人，确保投标保证金免审即退。	县财政局
36	优化政府采购智能化服务	大力推广政府采购“一件事”应用场景，持续完善政府采购数字画像综合评价指标，开展采购实施计划人工智能（AI）审查，降低政府采购业务办理门槛，提升采购信息获取效率。	县财政局
37	规范非招标采购行为	落实《重庆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非招标采购活动，破除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的隐性壁垒。	县财政局

(十) 办理破产			
38	深化“执转破”机制建设	落实执行转破产工作规范指引，依托“执转破”移送机制，持续深化“执转破”工作衔接，促进困境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县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39	健全全域通办政务服务体系	承接做好政务服务全面通办。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40	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定期开展网上办事指南巡查巡检，督促各政务服务单位及时更新网上办事指南办理地址、电话、地图等内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41	优化企业群众诉求闭环处置	依托市级“民呼我为”应用平台，完善“接、派、办、评、督、治”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未诉先办，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二)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2	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督促指导做好“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健全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4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	推动全县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涉敏、特殊场地需求外）集中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稳妥有序推进医保、社保分中心归并整合进县政务服务中心，达到全县进驻率不低于 95% 目标，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44	打通政务预约服务通道	依托“渝快办”平台、“12345”热线，用好线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即到即办。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45	深化全域无证明城市建设	深化全域无证明城市建设，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信用代证”等方式，推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发展局、县发展改革委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46	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动惠企惠民政策文件和事项应上尽上、一站汇聚、精准查询、按需订阅，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
47	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体验活动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垫小二·政务服务大众点评”等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优化企业群众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48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县司法局
49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50	深化“信用+”智慧监管改革	打造“信用+”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综合场景矩阵，打通信用系统与专业执法、综合执法一体关联，迭代优化“信用+风险”监管模式，完善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机制。	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51	升级数字化执法监督体系	应用“执法+监督”数字平台，贯彻落实一体推进执法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三级贯通、智慧辅助，全流程实现行政检查计划统筹、任务归并、“扫码入企”、监督评价，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与透明度。	县司法局
52	培育涉企执法监督典型案例	编写发布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提供示范指引。	县司法局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53	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	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惩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民营企业组织内部腐败犯罪行为。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54	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	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强化对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适用的监督。	县检察院

55	推行涉企财产活封活扣	规范诉讼保全行为，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县法院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6	深化川渝知识产权联合保护	加强川渝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合作，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推动两地保护标准统一。	县市场监管局
57	整治知识产权违规乱象	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加大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58	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健全县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搭建校企、企企成果对接平台，推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产业化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59	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加大市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市场准入效能。	县发展改革委
60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工作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对照各类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重点整治情形，常态化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排查整治，通过自查、线索集中征集、问题整改，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保证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县发展改革委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61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62	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与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强化非理性竞争行为综合整治，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63	整治“内卷式”竞争	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三)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64	规范评标专家管理	加强评标专家履职监管，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县发展改革委
65	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清理我县招标投标制度文件，规范出台相关制度，抓好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整治，严肃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66	开展分类申报认定工作	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和分类申报认定工作，持续完善差异化帮扶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67	做好培育公共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培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个体工商户政策获取便利度。	县市场监管局
68	实施个体户成长计划	实施个体工商户“优型提质”成长计划，按行业（批零、餐饮、文创、居民服务、科技服务等）分类建档，全覆盖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点对点进行指导帮扶。	县市场监管局
69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在市场开拓、资金融通、人才引进等方面为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服务，推动经营主体加快成长。	县经济信息委
70	深入实施“龙头引领”行动	深入实施“龙头引领”行动，培育一批民营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主企业。	县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 强化科创主体梯度培育			
71	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与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围绕我县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精准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合理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和储备，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67 件，持续提升县域科创核心竞争力。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二)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72	提质“双倍增”行动计划	持续提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精准推送科创扶持政策，开展一对一培育辅导，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市级科技型企业 5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 家。	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
73	打造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打造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载体建成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初创企业和团队 10 个以上，为更多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县科技局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74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现需求发布、银企对接、价值评估等“一站式”线上办理，推进质押融资扩面增量。	县市场监管局
75	推广运用“创新积分制”	推广运用“创新积分制”，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实现通过创新积分制服务企业。	县科技局
76	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组织企业申报市级 2026 年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大（重点）专项，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县科技局
77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优化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全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技术合同登记 21 亿元。	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78	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持续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通过政策加力、服务扩面，切实促进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	县人力社保局
79	落实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优化完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全面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查询和领证等便捷服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县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 强化能源保障			
80	实施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	实施油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持续推动管道和销售业务分离，强化油气基础设施自然垄断环节监管。	县发展改革委
81	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持续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电力用户外线接入工程规划建设，优化完善 2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支撑企业新增用电需求。	县发展改革委
82	加大企业新增绿电供给	大力推广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光伏项目，探索绿电直连模式，帮助企业直接消纳绿色电力，降低用电成本和碳排放。	县发展改革委
(二) 强化水电气要素保障			
83	优化企业用水报装服务	精简企业用水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行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联合验收，落实小微企业用水接入优惠政策，全方位提升企业用水便利度。建立“水电气”联办窗口，完善联办机制，有序推广“水电气”联办。严格执行红线外收费管控要求，杜绝违规收费、变相收费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用水接入成本。	县水利局、垫江水务公司
84	优化企业用气报装服务	简化企业燃气报装、改造、验收流程，落实小微企业用气优惠、保底供气政策，常态化排查燃气安全隐患，保障企业稳定、低成本用气。持续提升城镇燃气各项业务网办能力，依托智慧燃气项目推动各燃气企业报装、收费、服务、安检“同标准、一网办”。	县经济信息委、鼎发集团
85	保障企业稳定用电	持续完善县域产业园区电网配套设施，常态化开展企业用电隐患排查，优化用电报装、扩容、检修服务，保障企业全天候稳定可靠用电。落实电力“三零”服务举措，服务对象拓展至 160 千瓦及以下的各类民营经济组织。前置工业项目办电服务，在项目落地前完成电力需求对接，形成“一企一策”供电方案，降低大工业用户办电成本。	县经济信息委、国网垫江供电公司
(三) 强化用地保障			

86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	支持工业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拿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87	缩短建设用地报批时间	进一步简化用地用林用草审批环节涉及初步设计审查的事项，缩短建设用地报批前期组卷时间。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88	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	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两证同办、交地即交证”，大力推进审批全程代办和“交地即交证”服务。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 10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压减物流成本			
89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深入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不高于 13.3%。	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
90	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聚焦经营主体物流需求，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经营主体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县交通运输委
91	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	推动实现大宗散货水运物流全链条信息实时共享，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	县交通运输委
92	提升县域物流配送效能	健全县域城乡一体化物流配送网络，优化园区物流配套，畅通产销物流通道，提升货物集散、配送效率，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劳动力供给			
93	持续开展就业公共服务	全年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19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00 人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94	针对性指导创业者服务	依托全市初、中、高级创业导师队伍资源，通过开展进校园、访园区、扶项目等各类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	县人力社保局

95	精准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大力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就业公共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供需对接 50 场次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96	规范企业用工保障权益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工作，“一金三制”核心制度落实率达 85% 以上。常态化开展用工巡查、薪酬核查，严查恶意欠薪、违规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秩序。	县人力社保局
（六）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97	加大科创融资服务	依托与西南证券公司的战略合作，做好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的常态化基础培育和规范引导，联合专业机构开展科创债政策宣传和需求摸底，加强企业对接服务。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98	健全金融产品体系	用好“渝金通”等数智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开展“股贷债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推行无抵押信用贷款、随借随还信贷模式。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99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完善央地金融协同机制、财政金融联动机制、融资服务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面向“三农”、科创、制造业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投放贷款超 1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100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持续归集、受理、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	县发展改革委
101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加强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对失信情况严重的政府机构督促整改。	县发展改革委
102	落实文书专项督促机制	贯彻落实涉政府机构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专项督促工作机制，督促涉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县发展改革委
103	推动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推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修复信用状况，确保我县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县发展改革委、县法院

104	加力化解拖欠账款	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化解，全面摸排、建立完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台账，“一企一策”制定化解工作方案。严防新增拖欠，严禁未批先建和要求企业垫资建设，强化预算管理、规范合同行为。加大对投诉线索处理力度，常态化保持投诉线索转办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105	落实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加强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	县发展改革委
106	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严格对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县发展改革委
107	推广信用修复“一件事”	推广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场景，优化办理流程，减免证明材料，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	县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108	落实信用报告代替证明	持续落实使用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县发展改革委
109	落实产业链信用融资	用好“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深入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融资授信规模达到 4.5 亿元。	县发展改革委
110	打造信用治理场景矩阵	持续打造信用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场景矩阵，大力推动守信激励“信用+”场景建设，实现信用激励在更多行业应用。	县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11	打造惠企工作品牌	打造“垫商之家”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工作品牌，定期召开政企沟通座谈会，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解读、产融对接、项目推介等服务活动。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联
112	推动民营经济交流活动	推动建立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的“双会”制度，围绕强链延链补链融链，开展民营经济沟通交流专题活动。	县发展改革委

113	开展“三联三帮”助企服务行动	筑牢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倡导公职人员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开展民营企业大调研大走访专项行动，主动问需、问困、问计于民营企业。开展干部联企、部门联动、领导联席，帮助宣传落实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干部联系企业常态化、服务企业制度化、企业问题解决时效化，让营商服务更有温度，让亲清政商关系更加紧密。	县工商联
114	提高民企困难诉求办结率	推广使用“渝商e服务”平台，优化“民企直通”应用场景，提高民企困难诉求办结率至95%以上。	县工商联
(二)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115	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推广运用“人工智能(AI)+企业码上服务”综合场景应用，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企业诉求智能响应与解决、企业发展智能赋能与服务，全方位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县经济信息委
116	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持续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建设，将服务力量下沉到企业一线，变“企业找服务”为“服务找企业”。	县经济信息委
117	推进项目服务秘书制度	严格落实项目服务秘书制度，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全流程代办等。常态化开展精准入企走访，按需上门，务求实效，严控多头走访、无实质事项走访，保障企业专心深耕主业。	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18	升级“垫小二”助企服务品牌	持续擦亮“垫小二”助企服务品牌，迭代实施“垫小二”助企服务行动，“垫小二”服务对象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面至全县一、二、三产重点企业，并持续完善联系走访、服务台账、问题办理、总结例会4个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质效。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等
119	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专业服务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支持。	县经济信息委

120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严格对照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清单，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县经济信息委
121	开展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攻坚	聚焦破解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基础性问题 and 制度性障碍，健全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全面归集梳理存量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一企一策、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化解一批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助力企业扔掉包袱、轻装上阵。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122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信用垫江”“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等主题宣传活动。	县发展改革委
123	强化典型培树	强化典型培树，聚焦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无感审批、科创培育、柔性执法、“垫小二服务”、诉求闭环、等领域，积极培育典型案例。	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司法局、县商务委、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24	加大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依托官方媒体、政务平台、企业座谈等渠道，常态化宣传我县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成效、先进典型，全方位展示垫江营商环境良好形象，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浓厚尊商重企氛围，弘扬企业家创业精神，讲好企业家发展故事，重点挖掘“专精特新”企业奋斗史、老字号传承、新生代创业、参与社会治理履责等，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围绕《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政策解读、产融对接、项目推介等服务活动。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125	归集问题线索	开展自查、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常态化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县发展改革委
126	完善问题核实机制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核实机制，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打通优化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	县发展改革委
（三）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127	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聚焦行政审批、执法司法、招标投标等服务事项集中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严查公职人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公开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县纪委监委机关
128	深化典型问题整治	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纠治面对企业诉求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漠视企业合法诉求、拖欠民营企业及有关个人资金等问题。	县纪委监委机关
129	升级智慧监督矩阵	运用“党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优化完善、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政府采购监督、政务服务监督、执法监督等子场景，构建“预警—核查—整改—建制”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优化升级营商环境智慧监督矩阵。	县纪委监委机关
130	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用好“党建·风正巴渝”应用，会同相关单位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针对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问题线索移送，前移监督关口，构建形成同向发力、协同推动的监督格局，实现数据共享、问题共查、整改共促。	县纪委监委机关